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9月2日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建业路576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29日通过邮件及书面文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楼冠良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任一时点合计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9亿元(含3.9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1,889.38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保荐人国泰海通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热威股份”)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82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4,231,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8,603,997.8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05,627,002.13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肆仟零壹万元整(?40,01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65,617,002.13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9月5日全部到账,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3〕477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五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5年8月22日,公司已将前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4,000万件电热元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安吉热威	54,289.65	45,568.18	27,012.81
2	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台新能源汽车加热管理系统加热器项目	热威汽零 泰国汽零 江山热威	28,662.97	24,089.17	8,919.29
3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热威股份	6,315.98	6,315.98	3,693.31
合计			89,268.60	75,973.32	39,625.41

注1:“安吉热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吉热威电热科技有限公司;“热威汽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泰国汽零”为公司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热威汽车零部件(泰国)有限公司,“江山热威”为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山热威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注2: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42,325.41万元,剩余38,237.29万元募集资金(不含利息)尚未使用。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资金需求以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

四、相关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热威股份”)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

●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任一时点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9亿元(含3.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次现金管理额度及授权生效后,将涵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的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授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9亿元(含3.9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1,889.38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拟开展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和业务操作等的影响产生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82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4,231,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8,603,997.8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05,627,002.13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肆仟零壹万元整(?40,01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65,617,002.13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9月5日全部到账,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3〕477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五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原因

根据《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4,000万件电热元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安吉热威	54,289.65	45,568.18
2	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台新能源汽车加热管理系统加热器项目	热威汽零 江山热威 泰国汽零	28,662.97	24,089.17
3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热威股份	6,315.98	6,315.98
合计			89,268.60	75,973.32

注1:“安吉热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吉热威电热科技有限公司;“热威汽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泰国汽零”为公司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热威汽车零部件(泰国)有限公司,“江山热威”为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山热威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注2: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注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披露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7)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募集资金将在短期内出现闲置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将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和获取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任一时点合计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9亿元(含3.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1,889.38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1,889.38万元)。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等的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审慎评估。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1,889.38万元)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等高风险的投资行为。

(五)投资期限

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审批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选择现金管理金额、期间、产品、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件,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八)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开展现金管理,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九)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计部门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和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其他相关规定与指南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六、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9亿元(含3.9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1,889.38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拟使用任一时点合计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9亿元(含3.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1,889.38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9月2日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建业路576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29日通过邮件及书面文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莉莉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拟使用任一时点合计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9亿元(含3.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1,889.38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5-05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 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55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0亿元次级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次级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次级公司债券。

四、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次级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次级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千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5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8月产销数据如下:

产品名称		生产(辆)				销售(辆)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汽车整车	新能源汽车	1,144	113.83%	9,002	133.58%	1,536	-15.93%	22,064	61.27%
汽车整车	其他车型	8,875	261.21%	36,595	127.57%	9,531	315.48%	37,953	103.82%
合计		10,019	234.86%	45,597	128.73%	11,067	168.55%	60,017	85.80%

注:1.新能源汽车销量包含由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及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生产、本公司对外销售的车型。

2.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2025年审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5-059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施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科技委员会委员、总经理	2025年9月2日	2027年4月10日	工作调动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施俊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施俊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施俊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做好交接工作。

施俊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施俊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3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变更完成、 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并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25号)核准,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77元,募集资金总额444,25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7,858,2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76,391,800.00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1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8月1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21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根据《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新街支行(分别于2023年9月27日和2023年5月16日注销),于2023年1月6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于2023年9月24日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连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于2024年11月28日注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于2023年5月16日注销),于2023年9月7日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于2024年11月29日注销),于2024年8月30日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签署的有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办理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9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办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已于近日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开立完成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原存放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用于实施“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全部募集资金(含扣减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转存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已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及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原开立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5年9月2日注销完成,公司原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及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对应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变更情况如下:

	专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变更前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1200001532971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变更后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456010100101524114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是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的下属机构,由于下属机构没有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权限,因此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为上级分行。

四、现有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现有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专户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1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	72120078801400002342	研发中心项目
2	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1200002763852	绿色农药制剂智能数字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
3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456010100101524114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五、本次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户名为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为 456010100101524114 ,开户行为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截止 2025 年 8 月 29 日,专户余额为 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 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年 /月 日,期限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蒲贵洋 、耿玉龙 或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乙方仅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资金监管之职责,不构成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或承诺。如遇司法机关对监管账户采取查封、冻结、扣划等措施的,乙方有权配合司法机关执法,但应于事后及时通知甲方和丙方。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结束之日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之日。

六、备查文件

1、《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4、银行出具的有关凭证。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370 证券简称:丛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5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6/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7月15日~2026年1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26日、2025年7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09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2025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丛麟科技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丛麟科技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本次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68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 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2月19日,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杉杉股份”)发布了《杉杉股份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临2025-017),其中公告了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杉杉集团”)一致行动人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下称“朋泽贸易”)所持公司19,936,330股股份被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的事项。

近日,公司获悉上述被轮候冻结的股份,因相关案件撤诉,已被解除轮候冻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朋泽贸易
本次解除轮候冻结股份(股)	19,936,33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7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9
解除轮候冻结时间	2025年8月25日
持股数量(股)	205,264,756
持股比例(%)	9.13
剩余被冻结/标记股份数量(股)	205,264,756
剩余被冻结/标记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00
剩余被冻结/标记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13

注:“剩余被冻结/标记股份数量”未包含轮候冻结数量。本次解除轮候冻结后,朋泽贸易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为53,544,75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6.09%,占公司总股本的2.38%。

二、其他相关说明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已于2025年3月20日裁定杉杉集团和朋泽贸易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并指定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浙江甬泰律师事务所、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其管理人。

目前,杉杉集团和朋泽贸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25,561,4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6%。本次解除轮候冻结后,杉杉集团和朋泽贸易累计被司法冻结、标记的股份数量为525,561,392股,累计被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286,442,142股。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1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2025年半年度集体投资者交流会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与网络文字互动相结合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参加由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的上市公司2025年半年度集体投资者交流会,通过视频与网络文字互动相结合的方式,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一、交流会类型

本次集体投资者交流会以视频与网络文字互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半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交流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与网络文字互动相结合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董立刚先生

董事会秘书:潘链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问题征集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公司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17:00前扫描下方二维码或访问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集体投资者交流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797-7329849

邮箱:farasisIR@farasisenergy.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集体投资者交流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查看本次集体投资者交流会的召开情况和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兆新股份,证券代码:002256)于2025年9月1日、2025年9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书面问询的方式对公司第一大股东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事项。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4、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第一大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5年上半年度的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可参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5-070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暨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TB Home Limited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7.57%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5.78%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1016829147652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商业登记证
TB Home Limited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1173649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5年7月18日,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将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顾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集团”)持有的本公司14,700,000股(占比1.79%)无限售流通股票的价值进行公开拍卖。

2025年8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公司通过查询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上述14,700,000股已竞价成功,竞买人为杭州代明贸易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日,公司收到通知,本次司法拍卖股份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顾家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从103,171,483股下降至88,471,483股,持股比例从12.55%下降至10.77%;杭州代明贸易有限公司在本次司法拍卖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本次司法拍卖过户成功后,杭州代明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为14,700,000股,持股比例为1.79%。

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TB Home Limited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顾家集团	10,317.1483	12.55	8,847.1483	10.77	司法拍卖	2025年9月1日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TB Home Limited	4,117.6766	5.01	4,117.6766	5.01	/	/
合计	14,434.8249	17.57	12,964.8249	15.78	--	--

注:上述统计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一)顾家集团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其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大股东因司法强制执行或者股票质押等导致减持股份的,若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规定。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